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 2014 年 1 月 2 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折算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 月 2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分

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泰信 400”,交易代码:162907)和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以下简称“泰信 400A”,交易代码:150094)。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泰信 400A 份额和泰信 400B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对泰信 400A 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2 份泰信 400 份额将按 1 份泰信 400A 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对于泰信 400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泰信 400A 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泰信 400 份额分配给泰信 400A 份额持有人。泰信 40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泰信 400 份额将按 1 份泰信 400A 份额获得新增泰信 400 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泰信 40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泰信 400 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泰信 40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泰信 400 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泰信 400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泰信 4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泰信 400A 份额和泰信 400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

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泰信 400A 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泰信 400A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 400A 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泰信 400A 份额的份额数

$$NAV^{泰信基本面400A}_{泰信基本面400A} = \frac{\text{折算前泰信基本面 400 份额的资产净值} - (\text{泰信基本面 400A 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 \times 0.5 \times S^{泰信基本面400A}_{泰信基本面400A}}{S^{泰信基本面400A}_{泰信基本面400A}}$$

$$S^{泰信基本面400A}_{泰信基本面400A} = \frac{S^{泰信基本面400A}_{泰信基本面400A} \times 0.5 \times (\text{泰信基本面 400A 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NAV^{泰信基本面400A}_{泰信基本面400A}}$$

其中:

$NAV^{泰信基本面400A}_{泰信基本面400A}$:折算前泰信基本面 400A 份额的份额净值

$S^{泰信基本面400A}_{泰信基本面400A}$:折算前泰信基本面 400A 份额的份额数

$S^{泰信基本面400A}_{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折算前泰信基本面 400A 份额的份额数

(2)泰信 400B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泰信 400B 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泰信 400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 400 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泰信 400 份额的份额数 + 泰信 400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泰信 400 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NAV^{泰信基本面400}_{泰信基本面400}$:折算前泰信 400 份额净值

$S^{泰信基本面400}_{泰信基本面400}$:份额折算前泰信 400 份额的份额数

泰信 400 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泰信 4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情况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4 年 1 月 2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泰信 400A、泰信 400B 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4 年 1 月 3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泰信 400A 暂停交易、泰信 400B 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4 年 1 月 6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泰信 400A 恢复交易、泰信 400B 正常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 年 1 月 6 日泰信 400A 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4 年 1 月 3 日泰信 400A 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泰信 400A 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 2013 年约定收益后与 2014 年 1 月 6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4 年 1 月 6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份额计算过程中,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持有较少泰信 400A 或场内泰信 400 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泰信 400 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www.ft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 12 月 25 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3-11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实施完毕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 股、B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2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回购不超过 1.5 亿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 4 港币 / 股,且回购价款总额不超过 4 亿港币,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同意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不超过 1.5 亿股,回购的股份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的批复》,同意公司购汇不超过 4 亿港币,用于回购其不超过 1.5 亿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3 年 3 月 7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部分 B 股方案。截止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累计回购 B 股股份 86,573,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985%;回购最高价为港币 4.00 元 / 股,最低价为港币 3.38 元 / 股;公司回购资金总金额为港币 330,911,185.31 元(含印花税、佣金)。

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施回购。公司支付的回购总金额、回购数量及最高回购价格等均未超过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份变动报告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本次回购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36,404	0.45		9,336,404	0.47
1、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2、高管股份	9,336,404	0.45		9,336,404	0.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2,709,537	99.55	86,573,974	1,966,135,563	99.53
1、人民币普通股	1,103,942,052	53.54		1,103,942,052	55.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557,497,485	27.04	86,573,974	470,923,511	23.84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91,270,000	18.97		391,270,000	19.81
三、股份总数	2,062,045,941	100	86,573,974	1,975,471,967	100

四、其他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后续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10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科瑞天诚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2013 年 12 月 5 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信用担保”)的本公司股份 460 万股中的剩余 317 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2、2013 年 12 月 11 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610 万股中的 540 万股解除质押。

3、2013 年 12 月 11 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的本公司股份 530 万股中的剩余 3,417,464 股全部解除质押。

4、2013 年 12 月 12 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深圳信用担保的本公司股份 460 万股中的剩余 290 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5、2013 年 12 月 23 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四川信托的本公司股份 445 万股中的剩余 2,930,425 股全部解除质押。

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科瑞天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88,897,3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8,960 万股)的 38.58%;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共计 17,817,88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4%;本次解除质押后,科瑞天诚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6,847,65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04%。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10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莱士中国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函告,获悉莱士中国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3 年 12 月 16 日,莱士中国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 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第三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上述融资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莱士中国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8,36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8,960 万股)的 37.50%;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共计 1,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4%;本次质押后,莱士中国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06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6%。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提示性公告

根据《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 2014 年 1 月 2 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 月 2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诺安稳健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诺安稳健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10 份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将按 4 份诺安稳健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4:6 的比例。

对于诺安稳健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诺安稳健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分配给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10 份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将按 4 份诺安稳健份额获得新增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诺安稳健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诺安稳健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2、诺安进取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诺安进取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 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 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4 年 1 月 2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诺安稳健、诺安进取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4 年 1 月 3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诺安稳健暂停交易,诺安进取交易正常。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4 年 1 月 6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诺安稳健恢复交易,诺安进取交易正常。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 年 1 月 6 日诺安稳健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14 年 1 月 3 日的诺安稳健的份额净值。由于诺安稳健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诺安稳健份额折算后恢复交易首日的前收盘价以前一日的诺安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因此,诺安稳健份额 2014 年 1 月 6 日的前收盘价与份额折算前收盘价扣除 2013 年约定收益后的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差异,2014 年 1 月 6 日当天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由于诺安稳健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诺安稳健份额数或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2、投资者可以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了解本次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相关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 2014 年 1 月 2 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 月 2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场内简称:商品 A,交易代码:150096)、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和招商中证商品 B 份额(场内简称:商品 B,交易代码:150097)按照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2 份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将按 1 份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对于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份额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分配给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持有人。招商中证商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将按 1 份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获得新增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的参考净值和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和招商中证商品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的份额数

2、招商中证商品 B 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招商中证商品 B 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招商中证商品份额

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折算成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4 年 1 月 2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招商中证商品 B 份额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4 年 1 月 3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4 年 1 月 6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恢复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 年 1 月 6 日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4 年 1 月 3 日)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4 年 1 月 2 日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的收盘价扣除 2013 年约定收益后的价格与 2014 年 1 月 6 日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调整后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 2014 年 1 月 6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数或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3-03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宜华木业、华日家具签署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喜临门”)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木业”)、廊坊华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家具”)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简介

1、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和销售实木家具、实木地板等木制品的大型家具企业,尤其是在木家具地板出口方面,优势更为明显,是国内木制家具出口领先企业。

2、廊坊华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是集科研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家具企业,其生产的民用实木家具、酒店家具、儿童家具、木门、整体衣柜等产品优势明显,在国内享有较高知名度。

公司与宜华木业、华日家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甲方: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廊坊华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三方各自的行业产品优势,冠名另外两方的优势产品,达到整合资源、优势互补,提高三方的品牌知名度及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1、对于甲方:

委托乙方生产的床垫、酒店家具等产品为“喜临门生产、监制,冠以宜华品牌”;委托丙方生产的儿童家具、整体衣柜等产品为“华日生产、监制,冠以宜华品牌”。

2、对于乙方:

委托甲方生产的实木家具、实木地板、实木门窗等产品为“宜华生产、监制,冠以喜临门品牌”;委托丙方生产的儿童家具、整体衣柜等产品为“华日生产、监制,冠以喜临门品牌”。

3、对于丙方:

委托甲方生产的实木家具、实木地板、实木门窗等产品为“宜华生产、监制,冠以华日品牌”;委托乙方生产的床垫、酒店家具等产品为“喜临门生产、监制,冠以华日品牌”。

4、具体战略合作涉及的标的产品种类、型号、价格、数量将以三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及相关的业务合同为准。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宜华木业、华日家具建立互信共赢的良好关系,通过发挥各自在行业中的优势,为公司在拓展市场、提高产品销售、提升品牌知名度提供充分的支持,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重要而积极的意义。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标的金额,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三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未涉及具体金额和数量,该战略合作事项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该事项的进展实施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 A 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 A 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 A 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利鑫 B 份额(150042)的风险提示公告》(简称“《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13 年 12 月 23 日为利鑫 A 的第 5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相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鑫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3 年 12 月 23 日,利鑫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78082 元,据此计算的利鑫 A 的折算比例为 1.02078082,折算后,利鑫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利鑫 A 相应增加至 1.02078082 份。折算前,利鑫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38,631,216.95 份,折算后,利鑫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47,746,333.32 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鑫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利鑫 A 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利鑫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3 年 12 月 23 日,利鑫 A 本次开放有效申购申请金额为 54,846,033.35 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312,647,607.17 份。

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利鑫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本次利鑫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利鑫 A 的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将小于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为此,基金管理人将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利鑫 A 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本次利鑫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402,042,852.69 份,其中,利鑫 A 总份额为 189,944,759.50 份,利鑫 B 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212,098,093.19 份,利鑫 A 与利鑫 B 的份额配比为 0.89555147∶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利鑫 A 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利鑫 A 的本次开放日,即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3% 的 1.1 倍加 0.8% 进行计算,故:

利鑫 A 的年收益率(单利)= 1.1 × 3.0% +0.8% = 4.10%

利鑫 A 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即利鑫 A 的年收益率为 4.1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 2013-034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曾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嘉盛”)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不高于 15.5%,期限两年。并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为长春嘉盛向金融机构的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51%股权、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嘉盛 90%股权、长春嘉盛名下净月地块共 380168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长春嘉盛的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截止目前长春嘉盛已向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了 2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 2 年,年综合利率 13%。长春嘉盛以其持有的净月地块“长国用[2010]第 081004006 号”占地面积 15221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没有对该项融资提供担保。剩余的 3 亿元融资额度,目前长春嘉盛还在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洽谈。

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曾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年利率 12%,期限三年。该项融资原计划是替换前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长春嘉盛的 5 亿元融资,后因情况变化,该项融资没有执行。鉴于长春嘉盛的融资已部分执行,因此有关长春融创的该项融资将终止执行。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临 2013-039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再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屹实业”)一致行动人兼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佩新女士继首次增持计划完成之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再次增持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5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7%。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钱佩新女士拟自本次增持之日的未来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近日,本公司接到恒屹实业的通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钱佩新女士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满 6 个月,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钱佩新女士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5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7%。截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下午收盘后,本次增持计划钱佩新女士通过该账户共增持公司股份 1,000,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钱佩新女士在此期间内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000,5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6%。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钱佩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000,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钱佩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001,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75.48%。

钱佩新女士确认,在上述增持期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行为,并且依据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9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并拟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将该事项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近日,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具体安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告知我公司,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组合并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一体化管理模式,在业务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原长期负责我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已负责其他项目,如完成其他项目后再转至我公司项目,预计将无法安排充足的时间用于我公司审计工作,这将对公司审计报告的进展造成影响;并且每年 1-4 月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业务集中期,目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能安排充足的审计人员开展我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

为了不影响公司 2013 年年报工作,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决定取消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暂不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除上述事项外,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